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2〕5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阳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阳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阳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现批复如下：

一、阳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阳山县城南大莲塘村与高村之间立交桥旁附近的连江边上，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 度 38 分 56 秒，北纬 24 度 27 分 8 秒，占地面积 3.80 公顷。本项目为扩容提标工程，在现有红线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0 万元。全厂现有已通

过环评审批及验收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本项目纳污废水均为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洗涤废水、沐浴废水、和粪便及其冲洗水等，无工业废水。本项目排污口与阳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共用一个排污口（DW001）。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441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服务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等建设项目”，经核定符合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